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586391407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9
3.6 水源及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069 号“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承诺书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收据（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 附件 7、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414）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租赁嘉兴天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约 850m²，项目，投资 558 万元，购置锯床、钻床、宽带砂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80 万件家居(卫浴柜、梳妆台等)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以报告表批复[2019]069 号“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

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5、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069 号“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4 月 28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项目东面为道路，隔路为嘉善振宇电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南面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项目西面为浙江申南塑胶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北面为嘉兴天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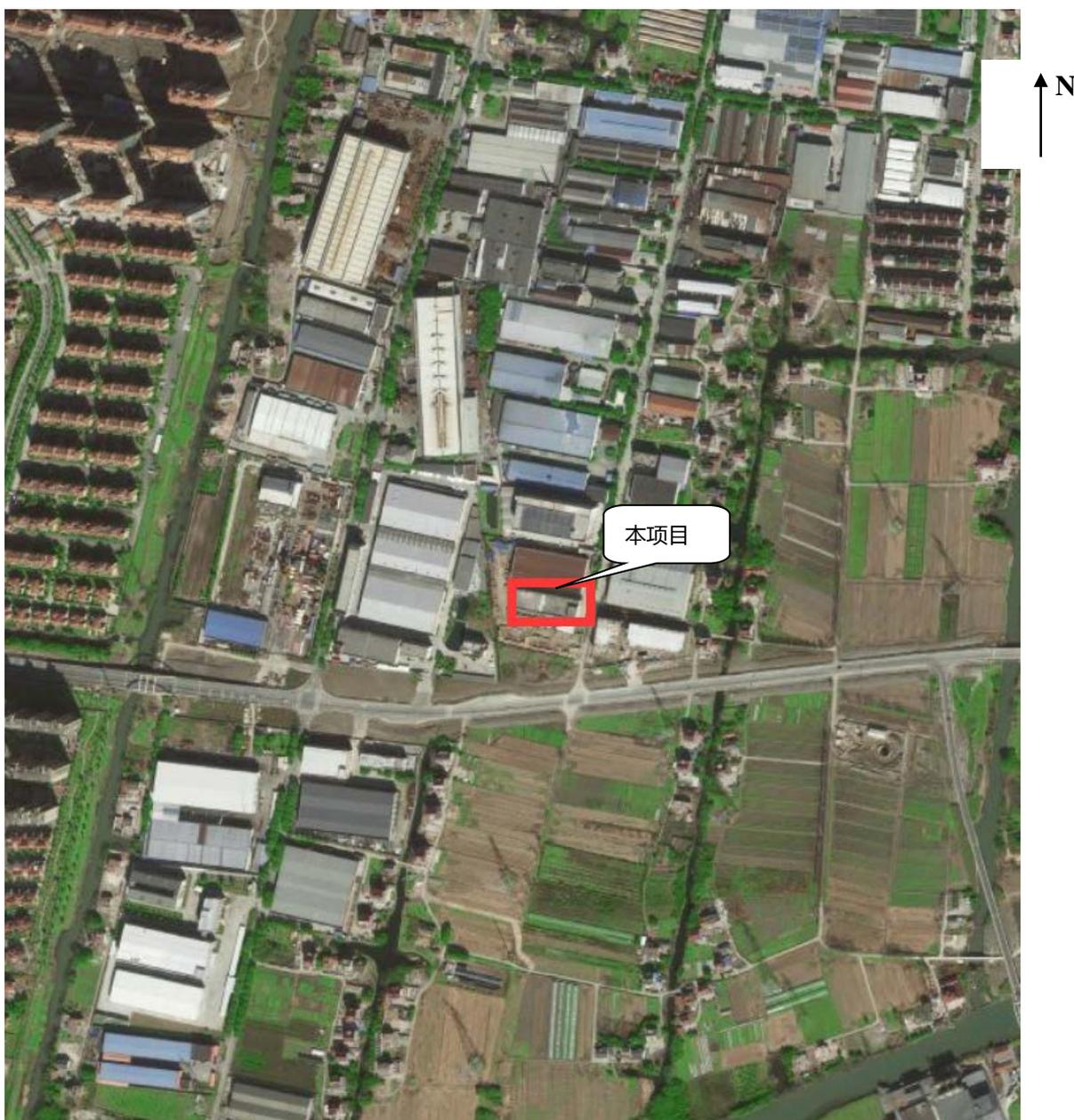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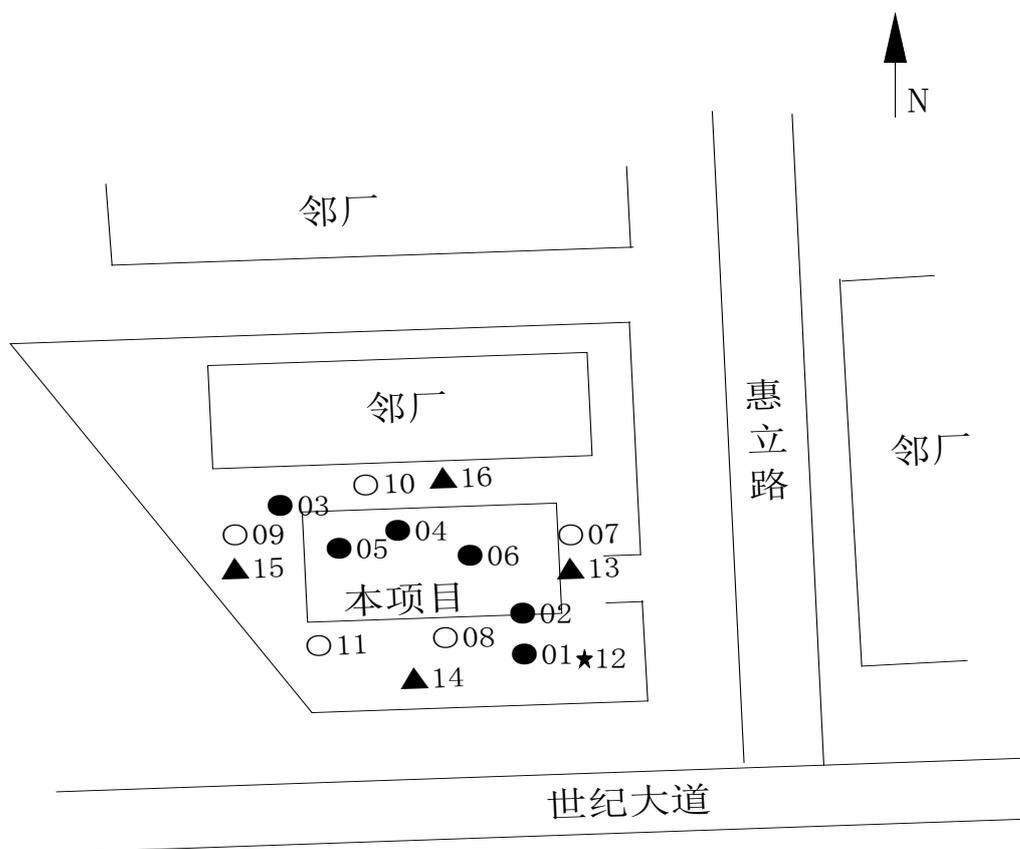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面向惠立路。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2 木屑粉尘废气监测点位置（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03 砂光粉尘废气监测点位置（砂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4 喷漆废气监测点位置（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5 喷漆废气监测点位置（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6 喷漆废气监测点位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2 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3~16 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 80 万件家居	年产 80 万件家居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	项目建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于厂区内生产及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废水纳管后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简单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供电	电力配套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	与环评一致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
环评投资	558 万元	实际投资	260
环评环保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3.4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锯床	MJ6130	2	2
2	锯床	MJ346	2	2
3	锯床	MJ-45	4	4
4	铣床	MX5057	2	2
5	钻床	2520-2A	2	2
6	宽带砂光机	S1-2	1	1
7	喷漆室	定制	1	1
8	喷台	定制	3	3
9	喷枪	定制	3	3
10	全封闭喷漆晾干房	定制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5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0-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木板	200m ²	40m ²	160m ²
2	中纤板	400 m ²	80m ²	320m ²
3	夹板	400 m ²	80m ²	320m ²
4	其他成品组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5	水性漆	3t	0.6t	2.4t
6	白乳胶	0.5t	0.1t	0.4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定期补充的水帘喷台用水以及喷淋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12 月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6。

表 3-6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10-2019.12	4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用水发票收据。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10 月~12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40t，折算全年总用水量为 160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帘喷台废水、喷淋水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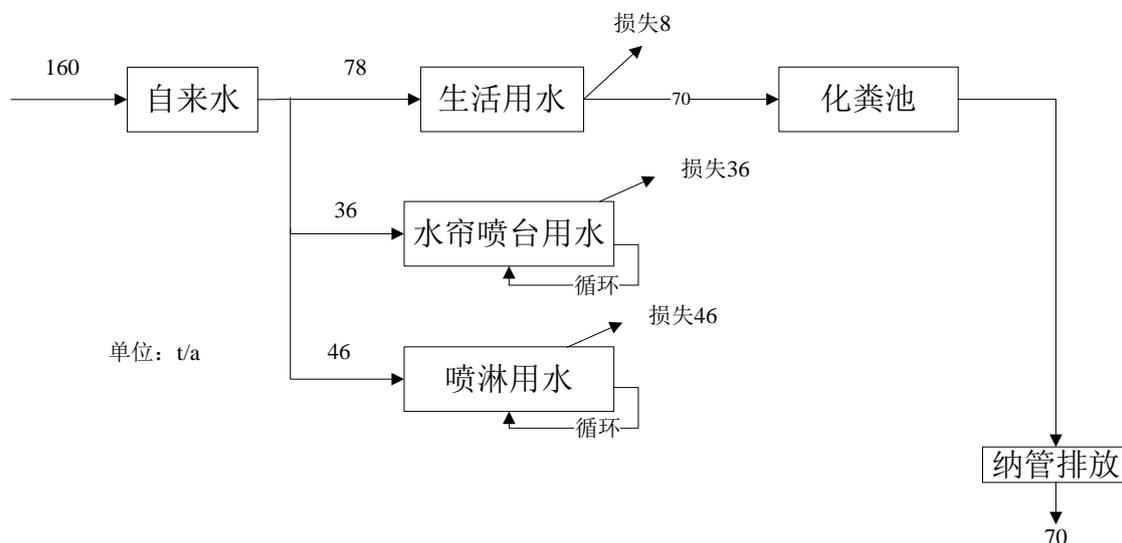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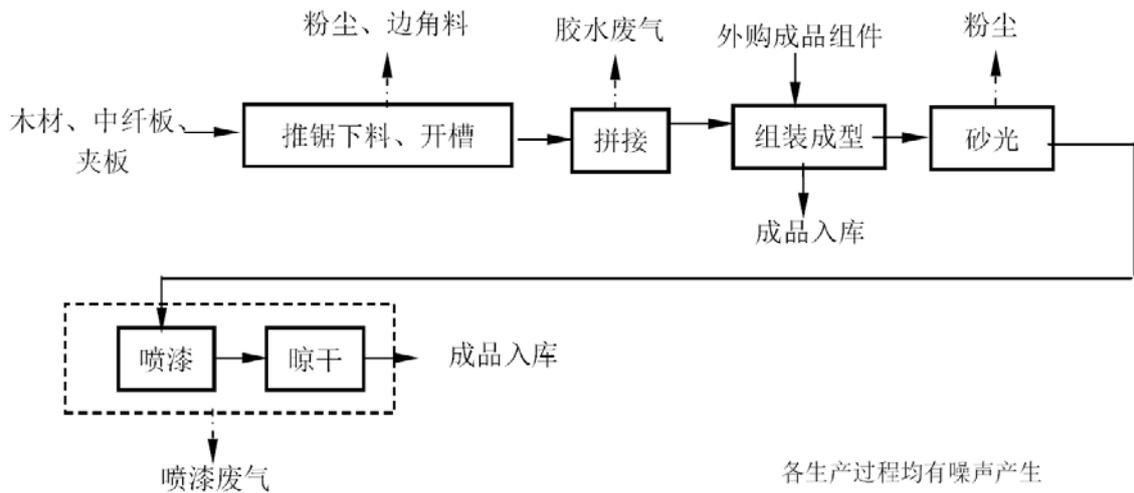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原材料木料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下料、锯木、开槽等处理，制作加工完成后对板材进行拼接，拼接胶黏剂采用白乳胶，再与外购的成品组件进行订合、组合组装成成品。项目少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喷漆加工，对需采用喷漆的产品先采用砂光机进行砂光加工，使产品表面平整、光泽；再进行喷漆加工。

项目喷漆加工在密闭无尘喷漆室内完成，喷漆全部采用水性漆，配备喷漆室 1 间、全密闭晾干房 1 间，喷漆室内设置 3 个喷台(2 用 1 备)，每个喷台配备 1 把喷枪。经砂光加工后的工件送至喷漆室内进行 1 道喷涂。项目喷漆室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抽风的通风方式，喷涂时外部空气经过滤净化后由风机送到喷漆室内，喷漆室设水帘式喷漆台和机械排风，室顶送入的空气经水帘后进入底部排风区，经排风风机引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送风风量约为排风量的 80%，从而使喷漆室内保持微负压。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在经过水帘时去除，漆雾随水帘喷台吸收水进入喷漆室下方的循环水池，水帘喷台吸收水采用为循环水，一般每 10 天更换 1 次。水性漆上漆率约 80%。喷漆后产品需在单独的全密闭晾干室内进行晾干处理，晾干过程为完全密闭状态。晾干室内设置远红外加热灯进行加热，干燥温度为 35~45℃，漆膜晾干时间为 4~8h，晾干完成后包装入库即可。喷漆室和晾干室均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中净化处理高空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拟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处理工艺。

3.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水帘喷台废水和喷淋废水治理措施由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调整为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更换的水帘喷台废水和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循环使用

2、废水治理设施

水帘喷台废水、喷淋水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4-1。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砂光粉尘、胶水废气、喷漆废气。

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于推锯下料、开槽等工序，在推锯下料、开槽等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粉尘量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部分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

在砂光工位设置集气罩，砂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拼接工序采用白乳胶作为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胶水废气，项目胶水消耗量较小，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

本项目喷漆废气包括来自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漆雾、有机废气和晾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漆过程使用丙烯酸类水性漆，漆雾通过水帘进入循环水池形成废漆渣；在喷漆过程，附着在所喷工件的有机溶剂约 40% 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剩余 60% 有机溶剂则在晾干过程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漆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晾干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木屑粉尘	开料、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	
砂光粉尘	砂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紫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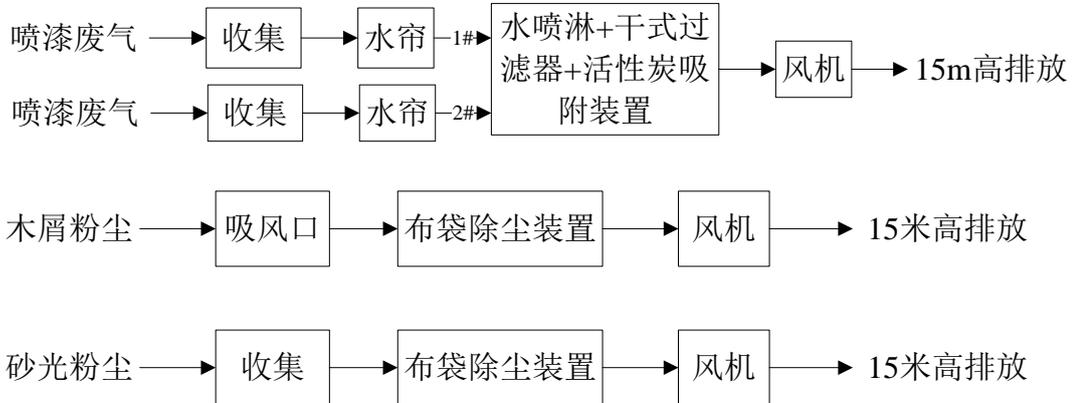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图 4-3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1（砂光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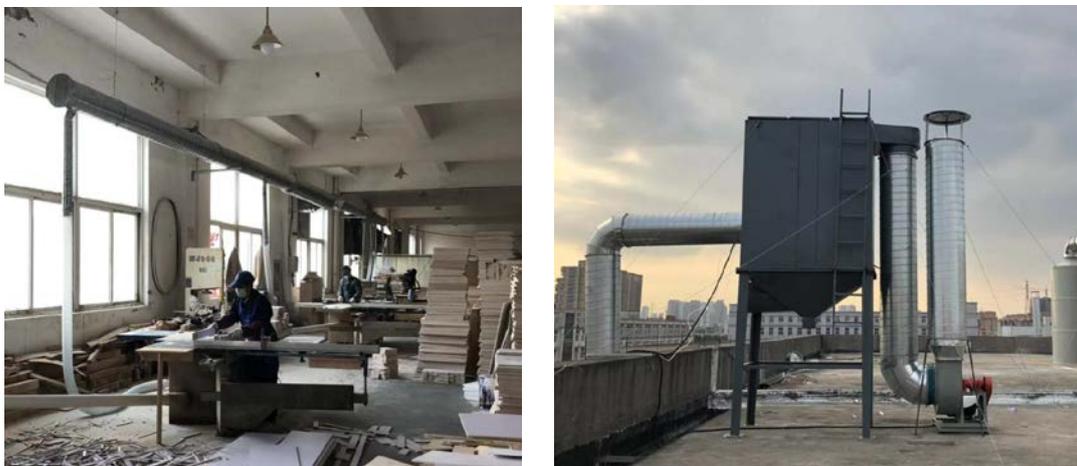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2（木屑粉尘）



图 4-3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铣床、喷台、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2019 年 10-12 月产 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漆渣	喷漆过程	264-013-1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900-041-4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木材边角料	推锯下料、 开槽	/	1	外卖综合利用

5	收集的木屑 粉尘	废气治理	/	1	外卖综合利用
6	胶渣	拼接	900-014-13	/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0.37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废包装桶及 胶桶内衬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2	厂家回收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昼间 8h), 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 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废水纳管等)	3.5
废气治理(粉尘、喷漆废气捕集及净化设施等)	60
固废治理(固废堆存设施及分类处置)	1
噪声治理	0.5
合计	6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 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木屑粉尘、砂光粉尘、胶水废气和喷漆废气。要求在推锯下料、开槽等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木屑粉尘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治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砂光工位设置集气罩，砂光粉尘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 DB33/2146-2018 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胶水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喷漆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晾干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置，项目喷漆室和晾干室为密闭状态，均配套设抽风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治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 DB 33/2146-2018 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913%，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承受。区域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以已按 1:2 的比例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3 噪声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漆渣、胶渣、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及内衬和职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漆渣、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及内衬属于危废固废，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①要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河道； ②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生活污水		

内容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木屑粉尘	<p>①要求在推锯下料、开槽等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要求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p>	<p>已落实</p> <p>①在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收集管道收集，收集后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粉尘量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部分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p> <p>②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p>
	砂光粉尘	在砂光工位设置集气罩，砂光粉尘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p>已落实</p> <p>在砂光工位设置集气罩，砂光粉尘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胶水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p>已落实</p> <p>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p>
	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室和晾干室为密闭状态，均配套设抽风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已落实。</p> <p>本项目油漆房内配备废气捕集系统，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噪声	降噪	<p>①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p> <p>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p> <p>③加强生产车间接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p> <p>④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p>	<p>已落实。</p> <p>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p>
固废	木材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p>已落实。</p> <p>本项目包装桶内衬及废</p>

内容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防治	收集的木屑		包装桶、漆渣、胶渣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均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桶及内衬、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胶渣	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NH₃-N 0.001t/a、工业烟粉尘 0.192t/a、VOCs 0.029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069号“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2 楼，租赁嘉兴天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850m ² 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80 万件家居。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1、须采取有效的技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粉尘 0.192t/a，VOCs 0.029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096 吨/年，VOCs 0.02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p>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4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砂光粉尘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木屑粉尘和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砂光粉尘和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6-2018）。</p>	<p>已落实</p> <p>①在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收集管道收集，收集后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粉尘量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部分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p> <p>②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p> <p>③在砂光工位设置集气罩，砂光粉尘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砂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标准；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p>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胶渣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均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砂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标准；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069 号“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11 t/a、NH₃-N 0.001 t/a、工业烟粉尘 0.192 t/a、VOCs 0.029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砂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 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标干流量、总 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1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唐伟强	评价员	已考核	/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 年 12 月 5 日	废水入 网口	pH 值 (无量纲)	6.90	6.91	0.01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44	343	0.15%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2	31.5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16	4.18	0.2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2	51	0.97%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 年 12 月 6 日		石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48	3.49	0.14%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7.17	7.18	0.01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3	272	0.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4	32.1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8	4.06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3	92	0.54%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50	3.52	0.28%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9.12.5		2019.1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家居	2550	95.6%	2600	97.5%	80万件	2666.67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5	9:08	微黄、微浑	6.98	328	30.8	4.04	43	<0.06	3.56
		10:15	微黄、微浑	6.95	356	30.1	4.22	49	<0.06	3.06
		13:27	微黄、微浑	7.00	361	32.1	4.12	57	<0.06	3.36
		15:21	微黄、微浑	6.90	344	31.2	4.16	52	<0.06	3.48
			微黄、微浑	6.91	343	31.5	4.18	51	<0.06	3.49

平均值/范围				6.90-7.00	346	31.1	4.14	50	<0.06	3.3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 口	2019. 12.6	8:49	微黄、微浑	7.13	244	33.6	3.86	87	<0.06	3.57
		10:15	微黄、微浑	7.04	251	34.6	3.90	97	<0.06	3.24
		13:34	微黄、微浑	7.09	267	32.9	3.98	100	<0.06	3.32
		15:06	微黄、微浑	7.17	273	32.4	4.08	93	<0.06	3.50
			微黄、微浑	7.18	272	32.1	4.06	92	<0.06	3.52
平均值/范围				7.04-7.18	261	33.1	3.98	94	<0.06	3.4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14)。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11。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砂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2 标准; 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2.0	12.1	12.3
烟气流速		m/s	6.9	6.9	6.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15	4605	45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30.7	3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8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41	0.13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7	14.8	14.8	/	/
烟气流速		m/s	5.2	5.1	5.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060	4904	500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2	5.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1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²	2.55×10 ⁻²	2.63×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19.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1.3	11.5	11.6	/	/
烟气流速		m/s	14.4	14.4	14.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839	9856	966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4.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				
	排放速率	kg/h	4.23×10 ⁻²	4.34×10 ⁻²	4.1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3×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19.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3	9.8	9.8
烟气流速		m/s	4.1	3.7	3.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84	4952	53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21.9	19.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7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²	0.108	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19.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9.8	9.8	9.8
烟气流速		m/s	3.9	3.4	3.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194	4563	438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22.4	2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8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²	0.102	9.3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3×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19.1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3.3	13.3	13.3	/	/
烟气流速		m/s	7.2	7.3	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628	9646	972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5	1.9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78×10 ⁻²	1.85×10 ⁻²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19.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2	11	11
烟气流速		m/s	6.9	6.9	6.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36	4684	45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28.1	3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6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32	0.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2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19.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3	14	14	/	/
烟气流速		m/s	4.8	4.7	5.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92	4558	484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1	4.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2.32×10 ⁻²	2.32×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19.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2	12	11	/	/
烟气流速		m/s	14.5	14.2	1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915	9749	968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2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²	4.19×10 ⁻²	4.1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19.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3.5	3.5	3.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98	4709	475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7.0	1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5		
	排放速率	kg/h	8.08×10 ⁻²	8.01×10 ⁻²	7.2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9×10 ⁻²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19.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3.3	3.5	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87	4652	432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6.8	1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2		
	排放速率	kg/h	8.51×10 ⁻²	7.82×10 ⁻²	7.9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10×10 ⁻²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 (2019.1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2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6.7	6.9	6.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963	9284	916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45	1.6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3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35×10 ⁻²	1.5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14)。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9-1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19.12.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7	第一频次	0.84	0.200
厂界南○08		1.81	0.233
厂界西○09		2.00	0.150
厂界北○10		1.92	0.183
厂界东○07	第二频次	1.39	0.217
厂界南○08		2.35	0.250
厂界西○09		0.73	0.217
厂界北○10		1.36	0.167
厂界东○07	第三频次	0.53	0.133
厂界南○08		1.35	0.217
厂界西○09		1.33	0.167
厂界北○10		1.34	0.133
厂界东○07	第四频次	1.48	0.183
厂界南○08		1.57	0.233
厂界西○09		1.69	0.200
厂界北○10		1.78	0.167
日最大值		2.35	0.25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2.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7	第一频次	1.58	0.200
厂界南○08		1.28	0.250
厂界西○09		1.64	0.217
厂界北○10		1.26	0.167
厂界东○07	第二频次	1.47	0.233
厂界南○08		1.65	0.283
厂界西○09		1.67	0.183
厂界北○10		2.01	0.200
厂界东○07	第三频次	2.00	0.250
厂界南○08		3.11	0.283
厂界西○09		1.63	0.200
厂界北○10		1.82	0.167
厂界东○07	第四频次	1.19	0.200
厂界南○08		1.31	0.233
厂界西○09		1.22	0.150
厂界北○10		1.85	0.167
日最大值		3.11	0.28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5 标准。

表 9-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19.12.5)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1	第一频次	5.50	5.39
		5.25	
		5.41	
车间通风口○11	第二频次	5.69	5.08
		3.94	
		5.62	
车间通风口○11	第三频次	6.31	5.60
		4.57	
		5.91	
车间通风口○11	第四频次	5.09	5.30
		5.00	
		5.81	
日最大值		/	5.60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19.12.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1	第一频次	1.84	2.40
		3.18	
		2.19	
车间通风口○11	第二频次	2.09	2.11
		2.54	
		1.70	
车间通风口○11	第三频次	3.66	3.00
		2.90	
		2.43	
车间通风口○11	第四频次	2.16	2.22
		2.55	

		1.95	
日最大值		/	3.00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14)。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2.5	生产性噪声	15:31	59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5:39	62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5:47	63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5:56	63	65	达标
厂界东	2019.12.6	生产性噪声	16:20	61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6:33	62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6:46	62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6:59	64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14)。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6.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1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5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7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04mg/L、氨氮 32.1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0。

表 9-20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21	0.00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4	0.0004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漆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有机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1.67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21。

表 9-2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2 吨/

年。

4、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木屑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木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2.43 \times 10^{-2} \text{kg/h}$ ）；根据砂光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约 9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砂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4.18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22。

表 9-2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木屑粉尘（以颗粒物计）	0.058
砂光粉尘（以颗粒物计）	0.038
合计:粉尘（以颗粒物计）	0.096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96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069 号“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 t/a、工业烟粉尘总量 0.192 t/a、VOCs 0.029 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096 吨/年，VOCs 0.0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19.12.5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03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9.73×1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84×10^{-2}	90.8
	2019.12.6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7.79×10^{-2}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8.10×1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49×10^{-2}	90.6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表 9-2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2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	2019.12.5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37	/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2.55×10^{-2}	81.4
	2019.12.6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42	/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31×10^{-2}	83.7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中 90%的去除效率要求。木屑粉尘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81.4%、8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砂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标准；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069 号“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NH₃-N 0.001 t/a、工业烟粉尘总量 0.192 t/a、VOCs 0.029 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096 吨/年，VOCs 0.0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0% 的去除效率要求。木屑粉尘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81.4%、8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53 / 30.8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				审批文号	报告书备【2019】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紫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紫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96					
	实际总投资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8PJG49		验收时间	2019.12.5-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4	0.011					+0.004	
	氨氮						0.0004	0.001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96	0.192						+0.09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	0.029					+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69号

送审单位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
批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租赁嘉兴天美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850 m² 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 80 万件家居。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1 t/a，氨氮 0.001，粉尘 0.192 t/a，VOCs 0.029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砂光粉尘和喷漆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木屑粉尘和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砂光粉尘和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瀚邦环保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实际数量(台/套)
1	锯床	MJ6130	2
2	锯床	MJ346	2
3	锯床	MJ-45	4
4	铣床	MX5057	2
5	钻床	2520-2A	2
6	宽带砂光机	S1-2	1
7	喷漆室	定制	1
8	喷台	定制	3
9	喷枪	定制	3
10	全封闭喷漆晾干房	定制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2019年10-12月产量
1	家居	16万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年10-12月消耗量
1	木板	40m ²
2	中纤板	80m ²
3	夹板	80m ²
4	其他成品组件	若干
5	水性漆	0.6t
6	白乳胶	0.1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承诺书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以报告表批复[2019]069 号“关于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环评中本项目水帘喷台吸收水流入循环水池，经去除漆渣后进行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自来水，定期更换；喷淋水经配套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水帘喷台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简单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承诺不外排。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件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5-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5 日 家居：2550 件 2019 年 12 月 6 日 家居：260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报告编号: HJ-19141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		
受检单位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58 号 1 幢 2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东北	2.7	10.3	103.4	阴
2019 年 12 月 6 日	北	3.1	9.4	103.4	多云

表 4-1、2019 年 12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2.0	12.1	12.3
烟气流速		m/s	6.9	6.9	6.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15	4605	45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30.7	3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8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41	0.13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表 4-2、2019 年 12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14.7	14.8	14.8	/
烟气流速		m/s	5.2	5.1	5.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060	4904	500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2	5.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1			/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²	2.55×10 ⁻²	2.6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5×10 ⁻²			/



表 4-3、2019 年 12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1.3	11.5	11.6	/
烟气流速		m/s	14.4	14.4	14.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839	9856	966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4.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			/
	排放速率	kg/h	4.23×10 ⁻²	4.34×10 ⁻²	4.1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3×10 ⁻²			/

表 4-4、2019 年 12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3	9.8	9.8
烟气流速		m/s	4.1	3.7	3.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84	4952	53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21.9	19.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7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²	0.108	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表 4-5、2019 年 12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9.8	9.8	9.8
烟气流速		m/s	3.9	3.4	3.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194	4563	43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22.4	2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8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²	0.102	9.3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3×10 ⁻²		

表 4-6、2019 年 12 月 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3.3	13.3	13.3	/
烟气流速		m/s	7.2	7.3	7.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628	9646	97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5	1.9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0			/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78×10 ⁻²	1.8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



表 4-7、2019 年 12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2	11	11
烟气流速		m/s	6.9	6.9	6.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36	4684	45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28.1	3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0.6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32	0.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2		

表 4-8、2019 年 12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3	14	14	/
烟气流速		m/s	4.8	4.7	5.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92	4558	484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1	4.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9			/
	排放速率	kg/h	2.30×10^{-2}	2.32×10^{-2}	2.32×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1×10^{-2}			/



表 4-9、2019 年 12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2	12	11	/
烟气流速		m/s	14.5	14.2	14.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915	9749	968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2			/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²	4.19×10 ⁻²	4.1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

表 4-10、2019 年 12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3.5	3.5	3.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98	4709	47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7.0	1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5		
	排放速率	kg/h	8.08×10 ⁻²	8.01×10 ⁻²	7.2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9×10 ⁻²		



表 4-11、2019 年 12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3.3	3.5	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87	4652	43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6.8	1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2		
	排放速率	kg/h	8.51×10 ⁻²	7.82×10 ⁻²	7.9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10×10 ⁻²		

表 4-12、2019 年 12 月 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6.7	6.9	6.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963	9284	916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45	1.6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3			/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35×10 ⁻²	1.5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



表 5-1、2019 年 12 月 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7	第一频次	0.84	0.200
厂界南○08		1.81	0.233
厂界西○09		2.00	0.150
厂界北○10		1.92	0.183
厂界东○07	第二频次	1.39	0.217
厂界南○08		2.35	0.250
厂界西○09		0.73	0.217
厂界北○10		1.36	0.167
厂界东○07	第三频次	0.53	0.133
厂界南○08		1.35	0.217
厂界西○09		1.33	0.167
厂界北○10		1.34	0.133
厂界东○07	第四频次	1.48	0.183
厂界南○08		1.57	0.233
厂界西○09		1.69	0.200
厂界北○10		1.78	0.167

表 5-2、2019 年 12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7	第一频次	1.58	0.200
厂界南○08		1.28	0.250
厂界西○09		1.64	0.217
厂界北○10		1.26	0.16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7	第二频次	1.47	0.233
厂界南○08		1.65	0.283
厂界西○09		1.67	0.183
厂界北○10		2.01	0.200
厂界东○07	第三频次	2.00	0.250
厂界南○08		3.11	0.283
厂界西○09		1.63	0.200
厂界北○10		1.82	0.167
厂界东○07	第四频次	1.19	0.200
厂界南○08		1.31	0.233
厂界西○09		1.22	0.150
厂界北○10		1.85	0.167

表 5-3、2019 年 12 月 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1	第一频次	5.50	5.39
		5.25	
		5.41	
车间通风口○11	第二频次	5.69	5.08
		3.94	
		5.62	
车间通风口○11	第三频次	6.31	5.60
		4.57	
		5.91	
车间通风口○11	第四频次	5.09	5.30
		5.00	
		5.81	



表 5-4、2019 年 12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1	第一频次	1.84	2.40
		3.18	
		2.19	
车间通风口○11	第二频次	2.09	2.11
		2.54	
		1.70	
车间通风口○11	第三频次	3.66	3.00
		2.90	
		2.43	
车间通风口○11	第四频次	2.16	2.22
		2.55	
		1.95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5	9:08	微黄、微浑	6.98	328	30.8	4.04	43	<0.06	3.56
		10:15	微黄、微浑	6.95	356	30.1	4.22	49	<0.06	3.06
		13:27	微黄、微浑	7.00	361	32.1	4.12	57	<0.06	3.36
		15:21	微黄、微浑	6.90	344	31.2	4.16	52	<0.06	3.48
			微黄、微浑	6.91	343	31.5	4.18	51	<0.06	3.49
	2019.12.6	8:49	微黄、微浑	7.13	244	33.6	3.86	87	<0.06	3.57
		10:15	微黄、微浑	7.04	251	34.6	3.90	97	<0.06	3.24
		13:34	微黄、微浑	7.09	267	32.9	3.98	100	<0.06	3.32
		15:06	微黄、微浑	7.17	273	32.4	4.08	93	<0.06	3.50
			微黄、微浑	7.18	272	32.1	4.06	92	<0.06	3.52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3	2019.12.5	生产性噪声	15:31	59	/	/	/	/
厂界南▲14		生产性噪声	15:39	62	/	/	/	/
厂界西▲15		生产性噪声	15:47	63	/	/	/	/
厂界北▲16		生产性噪声	15:56	63	/	/	/	/
厂界东▲13	2019.12.6	生产性噪声	16:20	61	/	/	/	/
厂界南▲14		生产性噪声	16:33	62	/	/	/	/
厂界西▲15		生产性噪声	16:46	62	/	/	/	/
厂界北▲16		生产性噪声	16:59	64	/	/	/	/



嘉善澳蒂安家居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
编制日期: 2019.12.14

审核人: 王强
审核日期: 2019.12.14

批准人: 王强
批准日期: 2019.12.14

